

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无进度款，本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，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价款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需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至施工现场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使用要求。
- (2) 监督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及施工质量并提出意见。
- (3)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；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，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。
- (2) 施工区内的设施进行保护责任
- (3)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要求，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
- (4) 除本合同所包括的施工项目外，如需另外增加施工项目或设施变更等情况，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商定。乙方施工过程应作好记录及工程验收签证；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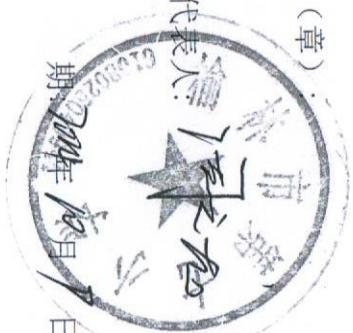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



乙方（章）：工程
项目
法人代表：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日

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榆林市第七小学

乙方(承包方): 龙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榆林市第七小学1#教学楼卫生间维修改造

工程地点: 榆林市第七小学

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

第三条 工期

合同工期: 30 天
开工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 日
竣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 日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甲方同意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延:

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。
- (2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造成施工停止累计超过8小时。
- (3) 不可抗力因素。
- (4)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;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1.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2. 质保期: 一年

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,质保期结束后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工程造价(大写): 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拾陆柒元陆角柒分(¥585467.67元)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